潘环审复〔2023〕25号

关于淮南市堡垒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1.8亿块煤矸石、锂云母烧结砖空心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堡垒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市堡垒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1.8亿块煤矸石、锂云母烧结砖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古沟回族乡古沟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区和生产厂房，购置喂料机、码垛机、破碎机等相关生产设备，新增锂云母替代部分煤矸石制砖，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变，新增产品锂云母烧结砖空心砖，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亿块煤矸石、锂云母烧结砖空心砖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9-340406-07-02-481654，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废气依托现有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窑车清扫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2台对辊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各物料运输环节密闭，厂房密闭，出入口设置软帘，生产车间设置喷雾抑尘，严禁露天投料、堆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脱硫废水和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片碱袋，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座10㎡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砖坯、炉渣、除尘脱硫系统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砖坯、炉渣回用于生产；除尘脱硫系统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七）在线监测设施。按照国家《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对隧道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等主要因子）进行在线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窑车清扫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相关标准。隧道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相关标准。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1月6日印发 |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3年11月6日